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邮编：100125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5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3楼13-121室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3-121, 13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8290000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8290000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棉股份”）的委托，指派杜国平、乔维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德棉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棉股份董事会召集通知，并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且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德棉股份公司会议中心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德棉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临时增加提案

本次会议通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在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德棉股份董事会。

德棉股份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德棉股份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587,386 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 21.9247%。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382,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德棉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33,3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6569%；反对 0 股； 弃权 1,336,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3431%。

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87,3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419%；反对 0 股； 弃权 1,38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4581%。

3、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87,3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419%；反对 0 股； 弃权 1,38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4581%。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87,3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419%；反对 0 股； 弃权 1,38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4581%。

5、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87,3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419%；反对 1,336,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3431%；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5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东明

经办律师： 杜国平 乔 维

签字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